

一 東路拋棄電權之由來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申報載有東鐵電權問題一文，略云：中東路督辦莫德惠，昨在理監聯席會議中提出此項問題之意見計：(一)東鐵電權許其即復原狀；(二)訂定雙方聯線付費辦法，取消前委託鐵路收電合同；(三)中國在滿綏設立電局監查出境電報；(四)東鐵電務上用人華俄各半，如遇缺時，先用因恢復原狀而失職之華員；(五)東鐵沿線未設電報地方，由中國設局；(六)清算以前賬目，如有餘利，即係侵佔，須交還中國；(七)電權會議，於資產復原後，至遲不得過一月召集云云。以上所述，雖為東鐵電權問題不確定之草案底稿，但此項問題，在數十年前，中國視為微末之事，不甚措意者，現在已成極重要之事項，即有切實研究之價值。惟東路書籍對於此事恆付闕略，故取材之處極少，茲僅就個人研究之所得，略陳於下。



中東鐵路電權問題

吳成章

中國放棄電權已非一日，在數十年以前，中國毫不解電氣事業之作用。故外人在中國設立有線電信，而訂有一種契約者，不下數十種之多。其後任外人自由設立無線電台，設立德律風，即電話，如各租界租借地，及條約上業已開放之區域，已為見慣之事，不足為怪。若將外人在中國經營之有線電信無線電台等，一統計之，無線電台，當以日本設置者為最多，俄國次之，法英美及其他各國又次之。有線電信之線路，當以俄國為最長，日本次之，英法美及其他各國又次之。至如電氣事業之別種器具，如電話，電鐘，電鈴，電鏡等之發達，則亦以俄國為首屈一指之國；此俄人在中國經營電氣事業，成為重大問題之所由來也。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中國與俄國訂立華俄道勝銀行章程後，俄國自行頒布道勝銀行條例，其第五章第十項，有敷設中國內地鐵道電線一語，至訂立中東鐵路公司合同時，遂根據此語載入合同，作為一種之條件。該合同第六條云：「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

81826

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又云：「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此為中國拋棄東路電權之始。又一八九六年俄人自訂東省鐵路公司章程第三條之戊項有云，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線，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線相連，並設局管理；凡兩面交界各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云云。此項章程，雖非雙方互訂之條約，但在當時此項章程勢力頗大，例如過境接線，沿路設局，皆係根據此項章程所設立者，亦不可漠視此項章程也。又查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項，承認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在不抵觸本協定及中國主權範圍內，仍為有效。又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訂大綱第九條，並承認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與前條同樣有效。而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一條第十四項，皆與前述兩條為同樣之規定。然則中東鐵路公司合同，及俄人自訂鐵路公司章程，凡有關電務事項，在今日實際上，亦不可以一概抹煞，可斷言也。

二 東路電務機關之組織及發達

中東鐵路局長處，直接所轄者為電務處；電務處內，分設總務科，會計，庶務科，技術科，及自動電話局等；其沿路線者，則分設電務工廠，哈爾濱中央電報房，稽核科，統計科等，分別任事。惟查中東路局電報局一項，其

規模之宏大，經費之浩繁，實為中國其他路局所未有；蓋皆昔日俄國統治市政及殖民政策遺留之品也。自動電話局，及哈爾濱中央電報房，已於民國十八年由東省官廳派員收回；蘇俄方面，違言甚多，但以事勢言之，恐亦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性。至於電務處所用之人，屬於理事會及鐵路管理局者，有正額職員三十七人，臨時職員四人；屬於沿線各站者，有正額職工四百五十人，臨時職工十人，日記職工一百三十八人；統計六百三十九人。又東路電報局電話局，每年終應將組織之狀況作成報告；茲據最近報告，路局甲種電報之電線桿，計四萬九千五百零一根，路線之長為二千六百五十七公里，電線共長八千二百五十一公里，各式電報機二百六十九座；乙種電話電線桿，計三千六百三十三根，路線共長三百零五公里，電線共長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公里；各式電話機，計商用者二千九百一十四座，公用者一千九百七十九座，帶號之指示交換器三十六具，選擇機帶叫鈴機十七具，自動電鈴一百九十九個，重複電鈴連響鈴九個，高聲器九具，電話準音受話器一具，無線電話機三十九具；丙種電氣信號桿六百一十一根，路線共長五十九公里，電話線共長一百八十八公里；丁種電氣信號電線之長一千七百二十七公里，路籤機二千二百四十二座；此其大較也。

至於電務營業之狀況，則尤為奇特。本為鐵路附屬之營業；因供給市民之用，一變而為地方公用之營業。因沿路各局兼收商電，又變而為各處商民公用之營業。因與俄國各處接線，又變而為國際通用之營業。因

自哈爾濱至莫斯科設有直達之專線，自哈爾濱至海參崴設有直達之專線，又變而為中俄專用之營業。因在事者皆為俄人，一切辦事之章程，皆為俄制，日常應用者皆為俄語，中國人袖手坐視，不能置喙，又變而為俄方專利之營業。此項線路既為洩漏秘密之孔道，又為宣傳赤化所必須，蘇聯共產黨之進行，恆恃此為唯一利器；秘密工作時間，恆在夜間，則又不僅得目為俄方專利之營業，直可視為俄方秘密之營業矣。試問中國地方，任人如此設置；其痛苦與宰割何異。若以他事設譬而比擬之，則日本在南滿路線安奉路線上，建築砲臺二百餘座，顯然與我為敵者；其用意之嚴惡，與此相等，設計之狠毒，亦與此相等；然日本猶為有形之侵略，此則變為無形之侵略；日本猶為有限制之侵略，此則變為無限制之侵略矣。其害可勝言哉。

三 蘇聯利用電務之作用

電務處內設有中央電報房，安置電報快機三架，職工數十，每值夜半，則開始秘密工作，電機軋軋，了無休息，已將一日之內所得之我國國內及東北方面各項消息，分別送達莫斯科海參崴兩處；並有加急電報，可以在五十分鐘以內，拍至莫海兩處，蓋利用直接通線法也。直接通線，共計電線三條：(一)為由電務處直達莫斯科，(二)為由電務處直達海參崴，(三)由電務處直達長春。蘇聯對我，事事偵察，實恃此三線為唯一利器；蓋長春一線，為接收中國內地及東三省情報之用，其餘二線，為發出

所得情報之用也。

東路電局，可以收發尋常商電，交通部以其妨礙電權，擬令撤消；而在實際上終難辦到。最後中俄雙方協定，每發商電一字，實收二角一分，只付我主權費二分，至民國十一年，交通部以該局所付主權費數目太少，重與俄方訂定，從每字收銀二角一分之中，分為三項支撥：路局得七分，交通部得七分，其餘七分作為俄境電局各項手續費。惟自訂定以後，俄方竟大收商電，并在沿路各大小車站，竭力擴充電報房；每年盈餘三十餘萬，而付我者不過手續費數萬元耳。因電局之內，完全以俄人為主，華方有稽核之權者，亦不能盡稽核之職；故俄方不肯按照約定給我三分之一，華方亦無法按照約定責令給我三分之一也。此外電務處復有長途電話，每年亦盈餘二三十萬元，並不知會中國，亦可見俄人玩視中國之一斑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外交部公布「蘇俄擾亂中國證據」內載，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寄莫斯科第三國際電報第三項云：『將來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儘可由各國富有經驗及非常可靠之人，經理保護。』又第四項云：『依目下情勢觀之，中俄長途電話，會議限期，誠有變更之必要；益以國際電報所傳消息證之，中國當局對於由海參崴轉來之談話，監視甚力；因此吾等認為極應禁止在電話內之一切談話，並將此項會議，以尋常之程序敷衍之，無論何時不許外人知悉。』又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由哈爾濱寄莫斯科電報第二項云：『所有電

81828
報局均在我方手中，令所有供職人員，不得無故去職；再令所有實際供職人員及指導員，如有利於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至自動機一項，華人一時不易學會；蓋此項機件複雜，且吾方從中施以阻擾也。電報局內所以有可靠傳達消息人員，皆係工程師維切林卜斯基等之供給；此項不辭勞瘁之工作，直至今日，始行顯著；此層足以能使吾人特別注意信任及感謝者也。』上述各項電報，最爲中國人不可忽略者，約有五端：(一)預定東路即被中國收回以後，蘇俄猶能設法間接把持東路電務機關；可知蘇俄把持電務之決心，甚於把持東路之決心，又可知蘇聯欲利用電務一端以制中國之生命也。(二)電話亦爲電務事項之一種，爲避中國監視之嚴，改爲緩進辦法；可知蘇聯重視電話，與重視電務相同也。(三)局內多用俄方之職員，又有俄方指導員；可知俄人在電局中，已成一定之統系；斷非中國一二人之監查，可以發生效力也。(四)把持電局四字，已公然形之於電報，可知把持電局一事，爲蘇聯預定之政策也。(五)自動機因俄人阻擾，不使華人學會；此語雖近於兒戲，要亦可見俄人盤據電局之苦心矣。

四 民國十一年中國政府對於東路電務事項之

宣言之不切實用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對於俄國電報局向各國政府鄭重聲明云：『沿中東鐵路一帶皆有電報局，與俄國邊界之電線相接連，

所有以前爲立即撤廢外國郵局所提出之理由，皆可適用於撤廢或轉讓此等外國電氣交通事業。蓋中國已推廣電報制度，用電線傳遞中國全國各處消息，并已訂立合同，裝置電力甚強之無線電機，可使中國與他國通遞消息。正如中國業已創一成效極著之郵政制度，能迅速穩妥傳遞中國與外國間及中國境內各重要地點間之文件。又中國現在已設有尋常電力之無線電台數座，爲中國境內傳遞各處消息之用；是他國已無庸在中國境內常設有線電或無線電之設備；而他國在中國境內現設之有線電及無線電之設備，不但因襲取中國之營業，以致阻礙中國電氣事業之繼續發展。且亦爲侵犯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不正行爲。抑各國在中國境內，常設如此電氣設備；在各該國方面，如非爲純粹之政治上作用，不能有何其他重要理由。今各國既已證明其意志，絕不欲侵犯中國政治領土或行政之完整，則希望各國將中國未經允許所設之各電局電台，即行停辦爲是。中國亦知各該國經營此項各電局各電台，曾投重大之資本；中國雖在法律上不欲承認，而亦願照各該電局各該電台之性質或坐落地點，可合併於中國自有之電氣交通事業者，以各該電局及電台之平允價值，付與設置此各局各台之外國政府。』此項宣言，雖就俄國電報局爲言，實則爲對各國而發，措詞圓妙，極演說之能事；但在事實上終不能發生何等效力；因只能爲理論上之空言，唱公法上之高調也。此所以各國決定五條辦法，依然無效果之可言。且是時俄國併未與會，該辦法本無拘束俄國之力；再進一步言之，假令

俄國亦會與會，則各國決議之五條，恐又別生枝節，反爲俄國電務事項之保障。故中國政府若以此種論調，作爲收回電權之唯一辦法，無論何國，必皆置之不理，况蘇聯乎。此高談法理，在實際上不能有裨應用者，吾人不可不注意也。

五 中國各機關向來對於收回電權問題處分之

失當

中國電權之旁落久矣，不獨俄國侵佔中國電權，凡與中國訂約之國，如英，如美，如法，如意，如丹，如比，如日本，如葡萄牙，皆有沾及利益之處；若單獨責之俄國，似非公平之論。雖然，俄國把持中國電權之政策，在前俄時代，大略與各國相同；在蘇聯革命成功後，表面之行動，雖與各國相同，但其目的及其利用之方法，則與列強迥異；或且十倍過之。何以言之，各國侵犯中國電權之始，有由國家經營者，其始不過爲謀自便之政策，其繼則變爲侵略之政策；若由公司或個人經營者，其始不過爲投機之一種，其繼不過謀牟利之長久，若與國家混而爲一之時，則亦變爲侵略之政策。俄國自光緒二十二年得有建築各項鐵路權以後，電務事業，即逐漸發展，分別在各路設置電線，兩國交界地方則分別接線，並設立無線電台；今日中東鐵路局中之電務處，規模之宏巨，管轄事務之繁劇，實爲中國各處路局所未有；此種規模，皆爲前俄之遺留品；吾故曰俄國把持中國電權之策，在前俄時代略與各國相同也。自蘇聯革命成功與中國

訂立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兩約後，蘇聯遂將前俄取得電權之權利，一併收爲己有；而其利用電權之目的及其辦法，則迥出尋常意計之外。約略計之，鐵路局長係屬俄人，電務處長亦爲俄人，其附屬之機關，凡有技術關係，與有秘密工作之關係者全用俄人；用人行政，操於一方；可見蘇聯欲以東路電務作爲盤據把持的根據地，此其一。路局組織，什九仍用前俄舊制；電務處組織，及電務之關係度量衡者亦完全仍用前俄舊制；而局中升遷調轉各項辦法，及一切辦事手續，普通用語，普通用款，普通用物，亦無不完全仍用前俄舊制；可見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發縱指示的根據地，此其二。蘇聯在東省設立公私各種團體，悉以電務機關爲總括之關鍵，並以電務機關爲秘密之喉舌；團體之名目繁多，舉其最重要者言之，屬於公者，有商務代表處，各項商業公司，運輸股份公司，蘇維埃商船公司，中央聯合公司，遠東林業公司，遠東煤油公司；屬於私者，有鐵路職工聯合會，青年共產團，婦女部，童子共產團等，不可枚舉；公開團體，秘密團體，到處皆是。可見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共產團體之根據地，此其三。赤化宣傳，滿布四方，要皆以把持電務爲唯一手段；是則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宣傳根據地，此其四。夜半作工，掩人耳目，此爲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秘密工作之根據地，此其五。一個機關，所有俄人，必自成一統系統；各個同類機關，所有俄人，亦必自成一統系統，又併合成一個統系統；各個非同類的機關，所有俄人，亦必自成一統系統，並合成一個統系統；抑亦可見俄人訓練之精密，指揮之得法矣；此爲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黨務

根據地，此其六。吾故曰在蘇聯革命成功後，關於把持電務事項，表面上雖與各國相同，但其目的及其利用之方法，則與列強迥異；或且十倍過之也。試思蘇聯利用東路電務，志願之大，布置之遠，組織之密，訓練之精，皆非尋常普通辦法可比；中國若以應付各國之法，應付蘇聯，必不能得絲毫之效果，可以斷言也。

我國年來講求收回電權之辦法，日甚一日；但研究之結果，什九未能澈底，故實際上不收何種利益。惟所發表之條件，無論對於何國何事，均用一個辦法；儼然成爲中國收回電權之傳統的政策。莫氏此次之說，亦多少含有此種臭味，茲不得不先將此種政策，此種辦法，爲此時研究之前提矣。

中國應付各國之法如何，約略計之，前後與外人交涉或訂約之事項，在主義上可分之爲四種。在辦法上，可分之爲十九種。試再分析言之，中國對於電氣事項，其初毫不了了，故對於外人之要求或逕自設置者，概取放任主義；繼則國家觀念粗知大概，則高談領土主權主義，而不知其所以應用之法；故此種主義，久久不能實現。其繼又因上項主義，不易遽收功效，遂採用中國獨有之權利不許外人專擅主義；在此時期內，對於各國多加以限制的條件；至於最近時期，又改變限制主義爲增加收入的主義；於是辦法上之條件遂繁多矣。辦法如何，約而言之，在第一第二兩種辦法之時期內，中國允許外人之條件，（一）爲專用線之特權，（二）爲無償借線之特權，（三）爲外人專利之特權，（四）爲水線上陸之特權，

（五）爲水底電線擅自上陸辦法，（六）爲贖回時以再借爲條件之特權，（七）不許中國設競爭線及電話或無線電之特權，（八）禁止各外人設競爭線及電話或無線電之特權，（九）爲附條件的利益均沾特權，（十）爲規定總價之特權。而在第三第四兩種之時期內，中國所施補救方法之條件，（一）已有之範圍不得再爲擴張，（二）已到之期間不得再爲續展，（三）以各國通例爲雙方遵守之原則，（四）中國自立章程強迫外人作爲認可之條件，（五）不許收發商電，（六）在一定範圍內代收商電，（七）備資贖回，（八）派員稽查，（九）有參加會議權，（十）限制代收辦法，（十一）保留設局權，（十二）增設報房權，（十三）有償撥線辦法，（十四）有償借線辦法，（十五）借杆掛線辦法，（十六）電話線不許傳達電報，（十七）增收報價，（十八）收貼回費，（十九）無線電流平均辦法。上列各項條件，大約十分之三，爲中國放棄權利的條件；十分之七，爲中國限制外人權利的條件；從前放棄權利之條件，固不足取；即限制權利的條件，若用之不得其法，仍屬不生效力。中國對於電務事項，近十年來，所欲限制外人者，已盡力研究矣；而迄於今日，實際上仍無何等效果可言，此何故哉？則以所定之條件，表面上雖若可以恐嚇外人，實際上仍不足以鉗制外人也。今若以鉗制各外人猶嫌不足之條件，而欲以鉗制蘇聯人，不幾令人啞然失笑乎？此中國對於東路電務各項辦法，所以屢次失敗也。

六 東省官吏關於電務事項之試行收回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天特派委員蔣斌羅忠文至哈爾濱，率帶人員前往接收中東鐵路向來把持之哈市電話權，此舉出東鐵俄人意料之外，故接收時毫無抵抗；此為東省長官接收東路經營之哈埠電話局之一斑。

十八年四月，東北當局以東鐵非法經營電報電話，非特含有特種意味，且侵及主權；在理宜即收回，如或改訂章程，則宜對於拍電通話加以制限。據中央日報四月二日內載，東三省電政監督公署會辦沈家楨來哈，兼任電話局長，與東鐵進行交涉；據沈氏告人，此事當分兩步：第一步由東鐵華理事交涉；如不得結果，則電政當局直接辦理。目下已預備妥協云；此為東省長官接收東路經營之電報局之一斑。

又據雷殷著中東路問題一書第一〇二頁電務處節下有云，現在自動電話局，及哈爾濱中央電報房，並無線電臺等，已為我國收回。

據右之所述，則中東鐵路附設之電報、電話、無線電臺，已逐漸收回，並且為無條件之收回，此實為向來所未有；但此種無條件之收回，是否遂可不生問題，此實有研究之餘地；蓋以理言之，此種手續，亦非正當手續；惜當事者急於收回，不能詳加考察，不免又增事實上之困難矣。姑附識於此，以冀吾言之不中，則幸甚矣。

七 對於莫氏此次說帖之商榷

莫氏說帖，共有大綱七條，已錄入本文首段之內，或即莫氏整理東路

電務政策之所表現。但文字太嫌單簡，意義亦多有未明，實際上想未必如此；故此時亦不能為詳細之商榷也。但既已列舉大綱，則莫氏主旨，已可概見，亦不妨為大綱之商榷；大綱之商榷云者，即欲立一定主旨時為第一步着想之商榷也。至所列舉七條之大綱，亦不過據報紙之傳說，作為假定的前提，是否或有遺漏及錯誤之處，亦不敢必；惟統觀七條之意旨，確係補苴罅漏之一貫辦法；謂之為不澈底不切實用，不能發生效果則可；若謂莫氏之說，毫無根據，則大不可；蓋莫氏理想雖近於迂拙，但語言皆有根據，條條皆有所指，實亦未可厚非也。

莫氏所舉（一）（四）（六）（七）為東路特殊情形；莫氏之主張，多半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及伯利議定書而成立者。（二）（三）（五）三條，為各路電務普通情形；莫氏之主張，多半根據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而成立者。並非莫氏憑虛構造，可以斷言。但此種條件，假令即時提出，即時通過，即時頒布，即時實行，亦可謂暢然意滿矣；但是否即能清理電務之積弊，收回已失之權利，制止對方不法之行動，變成雙方均等之權能，此實為最大之疑問；因七個條件，雖若可為一部分之改正，其實止為形式的改正，未能為實質的改正也。試思東路電務事項，為中國之對手方者，實為蘇聯；若僅以不切事實的辦法，應付蘇聯，其必無幸也不待著龜決之矣。

蘇聯之於東路電務事項，僅就經理步驟一端言之，我國已有不能望其項背之勢；蓋即此一端，蘇聯亦有八種特色：一切上下人等，各人皆有

精熟之訓練，一也；各人皆有應用之技術，二也；自成一系統指揮如意，三也；精神一貫，人人毫不懈怠，四也；盤踞把持，不遺餘力，五也；排斥異己，絕對不與合作，六也；秘密工作，毫不洩漏，七也；令出惟行，絕無隔閡，八也。此八事者，若令中國人設身處地，能否辦到一二，殊不可必；吾非敢菲薄中國人才之不足，試問當局之爲此項計畫者，能敢爲澈底之計畫乎？計畫尙不敢澈底，則從之辦事者，茫然不知趨向之所在，日如墮五里霧中，即有人才，亦何所用之。此所以重要事項，全被俄人把持，中國人只好旁觀坐視，決不能一過問也。

然則東路電務事項，竟須永屬俄人把持，中國人竟無術加以整理乎？是又不然；東路在前俄時代，名爲中俄合辦，實則中國無權管理，實際上仍爲俄方專辦。但俄國國家並未直接管理，因有股分公司關係，又成爲官督商辦之局面；但當時管轄電務之權，表面上雖由公司經營，實際上仍由俄財部委員監督，所有電務上之計畫，悉由俄國國家方面主持；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以管理人員有管理之技術，監督人員有監督之精神也。至民國六年後，因各國共同出兵，由中東路前往海參崴伯利等處駐紮；是時東路事項，全在各國共同管理之下，各國設技術委員會，管轄各路各事，因管轄有方，故一切事務秩然不紊，其所以致此之由者，亦以管理人員有管理之技術，監督人員有監督之精神也。由此觀之，中國如欲收回電權，最重要者厥爲兩事：一爲管理上之技術問題；二爲管理上之精神問題。如能備具此項條件，雖屬局外人，亦有管理之法；雖屬第三國，

亦有管理之法；如不備具此項條件，雖日日言稽查，其稽查仍等於無用；事事言均權，其權利仍不能平均也。此爲事實上之大較也。試再將莫氏七項標語分別商榷於下：

一 東鐵電權許其即復原狀之商榷

據本編第六節東省官吏關於東鐵電務事項之試行收回一節觀之，可知所有該路電務機關，業由中國官吏次第收回矣。茲所謂回復原狀云者，即擬將收回之機關，又一一分別送還也。以理言之，現在正當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時期；外人在中國所有以前取得之非法的權利，刻已分別取消；其尙未收回者，則日夜着手預備，計必有達到收回目的之一日；試思已放棄者，尙擬逐次收回；則已收回者，不能再行放棄；此無待繁言而解也。雖然，莫氏所謂即復原狀者，亦因事實上種種困難，有不得不不予回復原狀之勢，試略舉之：（一）因當日收回電權事項時，中國官廳所辦之手續，不盡合法，易啓外人之口實。（二）鐵路與電線，本屬不可離之物；未收鐵路，遽收電線，事實上亦有困難。（三）二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後之中東路，亦曾暫由中國收回，至本年十二月訂立伯利議定書後，業已明白表示許其回復原狀；則電務事項亦可視同一律，許其回復；此莫氏所擬即復原狀之說，並不十分錯誤也。惟在未表示准許回復以前，應有種種之預備；將表示准許回復之時，同時必須附加種種之條件，方能免去弊害。假令許其無條件恢復，不獨前此官吏收回，爲無意識之舉動；且一經回復以後，曩日所感觸之苦痛，又必照舊發現；又安用此恢復爲？

何謂未表示回復前種種之預備乎？此種預備，即在造成可以回復之時機。(一)就技術言之，必須華人對於各項器械可以澈底致用。(二)就管理言之，必須華人對於一切手續可以澈底了解。(三)就經驗言之，必須

在職華員其全額之半數，業已訓練成熟。(四)就稽考言之，必須舊時弊端，業已革除淨盡。(五)就組織言之，必須各處分設之機關，所有華人，俱能成爲一系。(六)各處分別添設華檢查員。上述六種預備，雖不十分困難；但若有一事未成，即必爲回復後之障礙，無有疑義。何謂將表示回復

時附以種種條件乎？此種條件，即完成上述預備事項之條件也。(一)交還時之一切狀況，非經華方同意，不能更改。(二)收發電報，必須華俄人會簽，方能執行。(三)非經華檢員許可，不能收發國外電報。(四)一切收款，應由華俄雙方負責保管，隨時併受華俄雙方檢查員檢查。(五)關於國內鐵路上往來之電報，禁發密電；但准許發俄文電。(六)一切密電，同時必收現款。(七)以後撤換俄人時，須得俄方許可；撤換華人時，須得華方許可。(八)無線電臺亦須照此辦理。(九)電話機關除有特約者外亦須照此辦理。

81833
以上所述，不過僅就東路現在之情形，爲莫氏所擬回復原狀四字，增擬一種補救辦法而已。果能如此辦去，舊日弊竇，必可消去十之六七。而欲全數掃除，則非根本改組不可。但改組一事，一時實不易辦到；今出此補苴罅漏之下策，實屬萬不得已；但已較莫氏所擬有裨實用矣。或謂莫氏所擬大綱七條，即第二至第七各條，同時即爲本條附加之條件，此種

說法，殊屬似是而非；蓋自第二至於第七，是否即爲補救之辦法，尙待研究；此時既已分條提出，則提出之時，自始即無附條件之性質；又何必曲爲辯護耶。

二 訂定雙方聯線付費辦法取消前委託鐵路收電合同之商權
查本問題應分爲三項研究之：(一)爲雙方聯線附費問題，(二)取消委託收電合同問題，(三)爲聯線與取消委託收電之關係問題，分別說明於下：

中俄雙方聯線附費問題，前清光緒三十年曾經會商一次，訂立中俄增改接線傳遞續約合同；大致電報之種類，分爲兩項：一曰經過電報，二曰往來電報。其報資之種類，則分四種：一曰俄國應得報資，二曰中國應得報資，三曰歐洲各國應得報資，四曰大北公司接線報資。該合同之目的，不過只爲清算報資，增加收入而已。莫氏此次提議，訂立雙方聯線付費辦法，則於增加收入政策以外，又含有取締蘇聯黨人無限制通電之意味；其用意亦屬甚善。惜其提出太早，步驟不合，恐即使提出，亦不易通過；即使通過，在實際上亦必不能發生效力也。何以言之，此時東路電局已歸俄人一手把持，其每日收發俄國電報之次數及字數，及經過俄國往來各國電報並中國內地電報之次數及字數，中國人能知其確數乎？充其量不過憑俄人所開之賬目作爲確數而已。華人何以無能力一至於此，則以華人不能直接管轄，直接稽查。名爲有權管理，實則等於無權管理也。華人何以不能直接管轄，直接稽查；則以華人技術上，經驗上，才

81834 力上均感不足，故重要事項，華人不能插足其間，其結果遂由俄人一手經理也。由是言之，中國欲整頓東路電務事項，當以選擇人才，訓練人才，為第一步驟。設法位置華人，使人人得各施其權能，為第二步驟。清理內部各項積弊，使之掃而空，為第三步驟。整理聯線付費辦法，是否即為

第四步驟，尚不可知。莫氏說帖竟以整理聯線付費辦法為第一條件；試思電局內部一切事項，尚未整理，縱使訂立聯線合同，而電報確數且不能知，有何益乎？竊以為宜從淺近處着手，宜從事實上着手，宜從我所能勉力者着手，不必高談條約，訂立合同，則庶乎近之矣。

取消委託收電合同問題，茲再繼續研究之；查原訂合同每字二角一分，中國僅得主權費二分，不過約得十分之一之數目。即依交通部續訂之合同，名為每字撥給中國七分，實則歲有盈餘數十萬，中國僅得數萬，仍屬十分之一支配之法。認為中國利益太少，而各項損失太多；不如根本撤消，另行計畫，較為得計；此種用意，亦非有何錯誤；不過在事實上不易實行，此時忽然提出此項問題，不免略嫌輕率耳。蓋鐵路與電線本屬不能相離，許外人築路而不許外人設置電線，亦非情理之正；中國各項鐵路，多半因借款關係，許與外人建築者；每築一路，路旁即附有電線；此已成爲各路之通例。故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雖以發寄電信爲中國獨有之主權，即中國電報局獨得之利權爲原則；但仍有委託代收之規定，不過對於寄往國外電報加以限制而已。該章程第一條首段：凡外間商家電信，即出費之電信，鐵路公司應允不收由鐵路電線傳

遞；惟下載各條，不在此例云云。此即表示發寄電信爲中國電報局獨得之利權，此即原則上之規定也。又第一款甲項：凡鐵路車站境內，或距附近電局未設分電報房之處，電局允鐵路公司代爲收遞中國各處之出費電信；惟此項電信，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局云云。此即委託鐵路代收電信之規定也。又第一條乙項：凡有寄往各國電信，鐵路公司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收云云。此即限制條件之一種也。可知委託鐵路代收電信，亦非不可能之事；不過規定之條件，須加以審慎耳。

至於聯線辦法與取消委託收電之關係，此項問題，亦有研究之價值；所謂聯線云者，在中俄交界之地方，使雙方電線合而爲一，以利交通也；中東路之電線，中國若從新訂立合同與俄國聯線，則中東路電線上必增出下列之職務：(一)俄國及各國日日有與東路往來電報之事實；(二)俄國及各國所發他處電報有經過中東路之事實；中東路電線既負有此種職務，則該電線即有權收發各國往來之電報；既能收發各國往來之電報，假令中國此時不與東路電局訂有委託收電之合同，則東路電局，幾無行其職務之可能；此聯線與委託收電之二者，自然有相連之關係；若有一種取消，則其餘一種亦難存在，此理之易明者也。莫氏必欲接續聯線，而又欲取消委託關係；姑無論往日所訂之合同，是否可由一方自由取消；即就莫氏之所擬者言之，亦覺理論上有不能貫徹之處；不過莫氏提案之內容，尚未發表，此時亦不必妄加揣測，姑置之不論可也。

三 中國在滿綏設立電局檢查出境電報之商權

自民國十三年訂立中俄協定以後，中東路完全變為中俄合辦性質。合辦者，合同管轄，合同處分，合同檢查之謂也。中國對於東路各事，在條約上早已賦有檢查之權利。在理中國自接手辦理後，事事均應檢查，不獨對於發電出境一事為然，不獨對於滿洲里綏芬河一地為然也。何以此時對於出境電報一項，忽然如夢初覺，欲從檢查上加以注意乎？願檢查則檢查矣，又欲設局檢查，而徵求外人之同意；設如外人萬一不能同意，然則竟不檢查乎？此事實上之不可解者也。中國既對於該路訂有委託收電合同，查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線章程第一條之甲項，鐵路代收之電信，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局，又第一條之己項，彼此賬目，准彼此派員稽核等語；皆預謀檢查之便利也。此項章程，在性質上，本能適用於東路；則華方檢查之權利，在委託時即已完全訂定，又何必多方猶疑，必欲另訂檢查之方法乎？况內部檢查，勝於外部檢查；秘密檢查，勝於公開檢查；關鍵檢查，勝於節目檢查；凡電局之華人，人人皆可委以附帶檢查之責任；華人所任之事，事事皆可付以附帶檢查之責任；自哈埠以東各站電局，以西各站電局，以南各站電局，何處不可檢查，何事不可檢查，何人不可檢查；而必限於滿洲里綏芬河局部之地方，時設電局以為檢查乎？設局一事，至為困難；另設一局，則一切機捩全不相屬，從何檢查；合設一局，則有疊牀架屋之苦。蓋原設之局，本為合辦之局勢，本來可以檢查；今又於局上再設一局，究竟有何作用，殊難自解也。若謂原設之局，

不能檢查，已為習慣上之辦法；試思原設之局，何以不能檢查，此其故可深長思也。從此處着手，即能批卻導竅，則又何事他求乎？且滿洲里綏芬河兩處為出境孔道，陸地處處相連，處處可以臨時設線；必將有防不勝防之勢。若謂檢查出境電報，當以滿綏兩處為最要；此亦似是而非之言論；不從發電之地方着手檢查，而從經過之地方着手檢查，豈亦反其本歟？况應檢查之電報，亦不止出境者之一種；他如發往各省之電，路事以外之電，何一不應檢查；即路事以內之電，又有何不可檢查而必沾沾於出境電報一事，亦殊不合。况檢查一事，與事務有關者，應委託華人之為事務員者檢查之，與賬目有關係者，應委託華人之為稽核員者檢查之；檢查一事，若能辦理得法，可使底蘊畢露；華方似宜在事實上設法，推而廣之。俄人雖點，保無遁形，此宜十分注意者也。試再進論檢查支配方法：地之支配，不如人之支配；人之支配，不如事之支配；事之支配，不如技術之支配；技術之支配，不如統系之支配；統系之支配，又不如精神之支配；若一問我國今日東路上支配檢查之法，在何程度，想當事者，不免汗顏矣。更有進者，欲檢查電報，必須兼查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因東省之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亦與電局有同一之作用也。

四 東鐵電務上用人華俄各半如遇缺時先用因恢復原狀而失職之華人之商權

本條標語之起原，係仿照中俄協定及伯利議定書兩種條文，聚於一處，而為此種之提議也。所謂用人華俄各半云者，係根據暫行管理中東

81836

協定第五條，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任用而爲之也。所謂遇有缺時，先用因恢復原狀而失職之華員云者，係根據伯利議定書第二條第三項，蘇聯人之辭職解職者，應予回復之機會而爲之也。姑勿論舊日兩約此種規定之得失，即單言各半二字，亦爲事實上不易分配之事；因各項機關之用人，只能以事務爲前提，不能以人數爲前提；假如每設一職，必須中俄雙方各用一人，不免多所困難；况事務之繁簡不同，大小輕重不同，人之能力強弱不同，技術之深淺不同，千差萬別，斷難一致；若必齊而一之，必須中俄各半，則每遇一事，至少必用兩人；每設一職，用人必爲雙數；有是理乎？假令合辦中東路者，有多數股東，各股東俱主持此種權利，必至一事不能辦而後止，豈不令人發笑乎？此所以中俄協定各項聲明書，及其附注之事項，設有種種之例外，以爲救濟之用也。但救濟之結果，其利益又全歸俄方。於是華人之思想單簡者，不能爲進一步之解決，反欲回復中俄各半之原則；此所以有本問題之提案也。雖然，此案即使通過，亦必不能實行；中俄協定之實行，可以爲其先鑒；若將上下各機關全行改爲合議制，例如一課，一科，一局，各有會議，以局轉處，以處轉科，以科轉課，使層層皆爲會議制，使雙方事事皆能接洽；此在理論上言之，尙無障礙，但與中國向來辦事之程序不合；恐在實際上中國亦未必有利。然則究應如何辦理方可實行乎？曰：舊約規定，不必更改，現在事從管理上稽查上着眼，最重要者先由理事會定出分配用人之細則；凡須管理者或稽查者，一一皆以華人支配於其間，若辦事之時，一方權

利受侵佔時，必有申訴之法，有救濟之法，並規定各項正式之缺額，俄缺由俄方保薦，華缺由華方保薦，調動或撤退，亦須依此辦理。則較之專言人數，空言均等者，切於實用多矣。若未照上述之情形辦理就緒，任憑如何規定，全無是處。例如遇缺之缺字，此在支配平均後，方能知爲華人之缺，或爲俄人之缺；苟不爲澈底之規定，則缺之一字，尙無標準之可言，况其他乎？且雙方設缺辦法，在前清各官署有規定者不乏其例，亦非創見，即放手爲之必無妨礙也。至錄用失職之華員一層，雖沿用伯利議定書之規定，而其精神及其效用，則不可同日而論。何以言之，蘇聯先在伯利議定書上取得局長用人特權，又取消前華局長用人特權，又舉出俄方新局長使能實地任事，故錄用失職俄員之規定一層，明爲雙方同意，實則一方獨操其權；明爲遇缺用人，實則不妨去人騰缺；亦可見俄人設想之精密，手續之完備矣。至於華方此時，亦爲同樣之要求，在根本用人上，華方預先即無布置，此時所要求者，無異向俄方局長討人情求位置而已，何其陋也。且失職人員四字，若與技術經驗資格等項合併解釋，俄方仍可以有權斥之不用。然則此種提案，無異全數等於零矣；殊可慨也。

五 東鐵沿線未設電報地方由中國設局之商榷

凡欲在鐵路未設電報地方，設立中國電局者，必須先將借線借桿之事，或撥線撥桿之事，辦妥以後，方能有用。東路此時中國既未有設局之意，與設局之必要，設置此種條件，似是鄭重聲明，保持將來之權利然者；此亦未免小題大做；因此等手續之事，中國電報總局本可以其固有

之職權爲之；中國在各鐵路設分局者，已爲數見不鮮之事，事前並未與何國訂立條件，東路電局本屬事同一律，又何必設此規定乎？中國既向來未曾設局，此時若無與他局有聯貫之線，空設一局亦屬孤懸，借線撥線尙未辦妥，空設一局，未免有局無線，如此零星設局，亦恐無事可辦；卽謂此時並非有設局之事實，不過因俄人把持權利着着進步，姑作此種聲明，爲保留將來權利之用。然則此種保留，不過空白規定，有何用乎？且此種條件，係完全仿照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第一款之甲項所規定；而其作用則迥然殊異；何以言之，電報總局章程，以第一款之甲項爲原則；隨卽設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爲實行時具體之辦法；故有辦法之可言。此則只爲形式上要求，並未計及何項辦法，焉有辦法之可言耶？電報總局章程，有縮小外人電權之作用，此則無此能力，無此作用；且中東鐵路爲中俄合辦之性質，與各路之有借款關係抵押關係者，迥不相同，無論借線撥線或作併行線時，均不能自由支配，不能自由支配，而偏欲設法以支配之，於事庸有濟乎？何況東路之電局，早已成爲俄人之統系；新設電局，若加入俄系，則何必多此一舉；若離開俄系，則事事孤立，處處掣肘，必至不能行動而後止。此亦現在形勢上必有之現象也。

六 清算以前賬目如有餘利卽係侵吞須交還中國之商權

莫氏七項提議，以此條爲較有價值；因有委託收電合同之關係，此特按照清算，是否收入之款與報解之款，係按照合同分配之法而定其數目者；如報解之數有不足時，電局應補行報解，照數報解，不得絲毫短少；

無論俄人如何狡黠，必無何種異說，可以斷言。獨惜本提案之標語，根本上卽有不明瞭之處，令人索解不得。例如標語中如有餘利卽係侵占八字，在根本上卽不成立，因鐵路電局本身之餘利，本有各種性質，何得盡目之爲侵佔；此語殊欠斟酌，用語之分量太過，亦能引起對方之惡感；吾人對於俄方之行動，事實上不可絲毫放鬆，語言上不可絲毫過分，此亦辦事之常識也。最不可解者，此時何以忽然清算，不合尋常手續，蓋東路之預算決算，年年須由理監聯席會議核准；此爲中俄協定所規定，既已年年核准，何以又有清算；又監事職權，重在稽查，日日可以稽查，事事可以稽查，是此等賬目，監事可以澈底明瞭，何以理監聯席會議，仍提此項問題；此皆理之不易明者也。又清算以前賬目云者，清算之日期，溯及於訂立委託收電合同之年度也；交通部訂立委託收電合同，在民國十一年，然則此項清算，竟溯及於七年以前，但蘇聯訂立中俄協定，係在民國十三年，此時與蘇聯清算，至少亦須溯及於五年以前。此五年來逐年之預算決算，監事會竟未曾核准乎？此真至可駭怪之問題矣。又此五年來，華監事所司何事，必待此時要求清算，方有結賬之希望；然則清算云者，表示華人平日不理賬目之代名詞也；豈非至可笑之事乎？姑再讓一步言之，此時卽使清算，亦必毫無所得；何也？賬目全在俄人之手，略予布置，卽能處處符合，中國人之查賬者，必須兼通俄文，否則必須借重繙譯，更不易辦；中國之俄文會計師，此時能有幾人，可以當選，殊不敢必；恐卽使真正清算，亦無結果之可言矣。况清算云者，清算收電三分之一之賬目

也，電局若在三分之一以外有餘利時，可以設法開銷，不必交還；若在三分之一以內有餘利時，則爲電局分所應得，亦可毋庸交還；然則中國此次清算之目的，並非有整理電局之意思，不過爲此區區數目，要求交還而已；整理路務上之電務，特開理監聯席會議，而其目的乃在於此，不得不爲之惋惜也。竊願整理東路電務者，離開餘利而言清算，則清算之範圍較大；離開清算而注重稽查，則整理之事項更多；往日不能注重稽查，故有今日之清算；今日再不注重稽查，必又有後日之清算；恐俄人之侵佔無已時，中國之清算亦無了時矣。須知俄人侵佔權利之關鍵，不在賬目，若膠執清算一說爲中國整理東路電局之利器，則大誤矣。

七 電權會議於資產復原後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召集之商權

此種電權會議，爲內部會議乎？抑爲兩國會議乎？若爲內部會議，則理事會可以隨時召集，無須作爲要求之條件；若爲兩國會議，則須由中央政府主持，無論何人無權與外人預訂期限；假令欲開局部會議，如一九二七年長途電話會議之故事，事雖可行，但此種會議，是否應須召集，實爲研究之問題；查中俄奉俄兩次協定所列條件雖不甚完備；但若善於利用，亦未始不足爲利器；不觀蘇聯利用兩協定之規定乎？始則逐漸侵佔，繼則盤踞把持，至於今日，幾於出神入化，不可方物。今吾人以有權管理之事，而不能管理，反歸咎於條約條件之不足，必欲一開會議，再開會議，以另謀口頭上之解決；吾知雖日日會議，時時會議，終必無解決之一日。更進一步言之，假令各項事務，俱一一訂之於條約，若不知適用之程

序，與利用之方法，仍必無所措手，此又一定之理也；且欲解決中俄交涉問題，期以一個月召集會議者，吾類能言之矣。中俄協定第二條，解決中俄懸案，係限定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大綱第九條，修改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係限定從速改訂完竣，完竣之期，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奉俄協訂第一條第五項，修正東省鐵路合同，係限定四個月內召集會議；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四項，修正東省鐵路公司章程，係限定四個月內召集會議；伯利議定書第八條，中俄會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亦是限定一個月內召集會議之意。上列五種條文，並無一條已經實踐者，可知此種限期，並無何等效力；然則本條一個月召集會議云云，亦屬事同一律，不易有實行之望也。此時各項資產尚未復原，中國方面應有操縱之餘地，若在資產復原以前，尙無法召集會議，則資產復原後，欲其可以會議，實爲必無之事矣。如能改良管理之法，則資產復原以前，中國必已洞澈其弊竇之所在，予以相當之改善，改善以後，再行復原；俄人即使強項，亦必自然屈服；且資產之復原與不復原，係屬事實問題，不能作爲交涉之條件；而且會議爲雙方事項，不易協調；曷若注重中國有權管轄之處，努力進行，必有效果。總之，注意會議之條件，不如注意應改良之事實及謀權力之到手；權力到手，則百事因而解決；俄方謀之數年，至於今日，始稍有端緒；華方今日甫能稍稍感覺痛苦，若欲躋攀俄人之步驟，尙不知隔幾何程限。雖然，東路當事者，如果能於現在感覺俄方待我之痛苦，則亦未始非中國之福也。